关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二〇一〇年九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7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31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34

五、置出资产及相关人员安置..... 38

六、置入资产..... 41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0

八、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75

九、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76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80

十一、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81

十二、关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法律风险评价..... 83

十三、结论..... 8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领先科技/上市公司/股份公司	指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中讯	指	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
领先集团/置出资产受让方	指	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国际	指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益豪企业	指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JETCO ENTERPRISES LIMITED）
联中实业	指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UNITED SINO INDUSTRIAL LIMITED）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创投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福宁投资	指	上海福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世景投资	指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农丰禾	指	北京中农丰禾种子有限公司
置入公司/中油金鸿	指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其中：新能国际持有39.094%股权、平安创投持有19.237%股权、联中实业持有16.505%股权、益豪企业持有9.363%股权、金石投资持有 7.458%股权、福宁投资持有 2.790%股权、中农丰禾持有 2.410%股权、盛世景投资持有 2.020%股权、陈义和持有1.123%股权
置入资产	指	中油金鸿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中油金鸿全体股东	指	新能国际、益豪企业、联中实业、金石投资、平安创投、福宁投资、盛世景投资、中农丰禾以及陈义和
置出资产	指	领先科技除未偿付的“股转债”债券余额及等额货币现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置换	指	领先科技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中油金鸿全体股东所持有中油金鸿的等值股权进行置换
置换差额	指	置入资产交易价格高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领先科技发行股份购买整体资产置换差额
置出资产转让	指	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将置出资产以1元人民币转让给领先集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领先科技将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全部置出资产与中油金鸿全体股东持有的中油金鸿合计100%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领先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将置出资产以1元人民币转让给领先集团的行为
衡阳天然气	指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兴安盟燃气	指	兴安盟中油新兴燃气有限公司
张家口亚燃天然气	指	张家口亚燃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	指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张家口中油天然气	指	张家口中油新兴天然气有限公司
华北投管	指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南投管	指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东投管	指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衡东燃气	指	衡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衡山燃气	指	衡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韶山燃气	指	韶山市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泰安金鸿	指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莱芜金鸿	指	莱芜金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湘潭燃气	指	湘潭县中油新兴燃气有限公司
衡水天然气	指	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普华燃气	指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宁阳天然气	指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聊城天然气	指	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泰安港泰	指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泰安港新	指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中基泰安	指	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即 CII (Taian) Limited
中基新泰	指	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有限公司，即 CII (Xintai) Limited
山西中基	指	山西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黑投公司	指	黑龙江金通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祁东金鸿	指	祁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北安公司	指	北安市中油新兴燃气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绥化公司	指	绥化市中油新兴燃气供应管理有限公司
长治燃气	指	长治燃气有限公司
宣化燃气	指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常宁燃气	指	常宁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延安科林	指	延安科林热电有限公司
三晋公司	指	长治市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集团	指	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框架协议》	指	领先科技与中油金鸿全体股东、领先集团签署的《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	指	领先科技与中油金鸿全体股东、领先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领先科技与中油金鸿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领先科技与新能国际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科技”）委托，担任领先科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领先科技本次重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新发现的事实和获得的证据、或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并以该等修改和补充后的法律意见书为准。

2、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组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领先科技及交易对方新能国际、益豪企业、联中实业、金石投资、平安创投、福宁投资、盛世景投资、中农丰禾、陈义和（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中油金鸿全体股东”）、置出资产受让方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集团”）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上述各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领先科技及中油金鸿全体股东、领先集团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4、本所律师已对领先科技及中油金鸿全体股东、领先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重组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验资、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文件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相应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领先科技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领先科技在其关于本次重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领先科技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 2010 年 9 月 4 日领先科技与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创投”）、联中实业有限公司（UNITED SINO INDUSTRIAL LIMITED,以下简称“联中实业”）、益豪企业有限公司（JETCO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简称“益豪企业”）、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上海福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宁投资”）、北京中农丰禾种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丰禾”）、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景投资”）、陈义和、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方案由资产置换、置出资产转让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部分组成，主要内容如下：

领先科技以其除未偿付的“股转债”债券余额（具体数额以领先科技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准）及等额货币现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即新能国际、平安创投、联中实业、益豪企业、金石投资、福宁投资、中农丰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盛世景投资、陈义和）合计持有的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金鸿”）100%的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以下简称“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领先科技向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进行购买。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将置出资产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领先集团（以下简称“置出资产转让”）。

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进行评估确认的评估净值为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 3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18,136.13 万元，置出资产的价格确定为 18,136.13 万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 2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236,671.47 万元，置入资产的价格确定为 236,671.47 万元。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领先科技向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共发行 176,522,887股股份进行购买（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发行价为12.38元/股，即领先科技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重组的主体包括领先科技、新能国际、益豪企业、联中实业、金石投资、平安创投、福宁投资、盛世景投资、中农丰禾、陈义和及领先集团。

（一）领先科技

领先科技为本次重组的资产置出方和股份发行方。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先科技现持有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11月1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98225），住所为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4号，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李建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50.5万元，实收资本为9,250.5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高新技术推广服务和高科技产品产业化投资合作业务；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生产、销售；2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3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木材除外）购销；企业管理策划、咨询；电化学环保产品、网络及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木材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自有房产、设备对外租赁；下列项目由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应单独办理营业执照：卫生保护膜、彩管保护膜、汽车保护膜、钢板保护膜、塑料制品的研制、开发、加工销售；药品经营”，该等营业执照载明的成立日期为2000年11月30日，营业期限自2000年11月30日至2011年6月9日。

2、历史沿革

据查，领先科技（原吉林吉诺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25日，是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吉改联批[1992]31号文批准，由吉林吉诺尔电器（集团）公司、深圳金圣实业有限公司、万宝集团冷机制作工业公司、内部职工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7,748万股，注册资本为7,748万元。

1996年2月，经领先科技第一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吉林省经济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5]47 号文和吉林省计划委员会吉计财金字[1996]60 号文的批准，将内部职工股超比例部分即 3,880 万股中的 2,948 万股转为企业债券。此次转债后，领先科技总股本变更为 4,800 万股。

1996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343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344 号文批准，领先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7 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发（1996）463 号文件同意，公司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含占额度上市内部职工股 233 万股）于 1996 年 12 月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上市后，领先科技总股本变更为 6,167 万股。

1999 年，经吉林省政府吉政函（1999）3 号文件和财政部财管字（1999）26 号文件批准，吉林吉诺尔(集团)公司将其 30.99%的国有股转让给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讯”，前身为吉林万德莱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同年，深圳金圣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公司 12.29%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吉粤投资有限公司。至此，领先科技的主要股东为吉林中讯、深圳金圣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粤投资有限公司、内部职工和万宝集团冷机制作工业公司。

2000 年 1 月 28 日，领先科技内部职工股 699 万股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2000 年 8 月，深圳金圣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领先科技 17.5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吉粤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深圳市吉粤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领先科技主要股东变更为吉林中讯、深圳市吉粤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万宝冷机制作工业公司。

2001 年 8 月，深圳市吉粤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领先科技 1,837 万股中的 1,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6.22%）转让给深圳市洛安德科技有限公司，此次转让后深圳市洛安德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02 年 12 月，深圳吉粤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3%）转让给天津市泰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此次转让后天津市泰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2003 年 10 月，根据（2002）深中法经一初字第 534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深圳洛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人股（占公司总股本 16.22%）抵偿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2,500 万元本息。同年 12 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又将上述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天津市泰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后天津市泰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310 万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21.24%），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至此，公司主要股东变更为吉林中讯、天津市泰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吉粤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万宝冷机制作工业公司。

根据 2006 年 5 月 29 日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领先科技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供 589.6 万股股份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计划，领先科技享有信托收益权，信托财产用于专项偿还公司历史遗留债务，该部分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可上市流通，同时，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再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1.24 股，计支付 285.076 万股股份给流通股股东，上述两项合计 874.676 万股，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作为非流通股股东用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

2008 年 5 月，根据领先科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6,167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领先科技总股本增加至 9,250.5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9,250.5 万元。

2008 年 6 月，深圳市吉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492,182 股限售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并被部分出售。领先科技主要股东变更为吉林中讯、天津市泰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天津市泰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领先科技股票 4,600,000 股，本次减持后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票 5,981,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领先科技主要股东仍为吉林中讯、天津市泰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先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吉林中讯，持有领先科技 17.59％的股份；吉林中讯的控股股东为领先集团，持有吉林中讯 90%的股权；领先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李建新，持有领先集团 63.84%的股权。

3、领先科技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先科技为依法设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未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出现，领先科技依法具有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新能国际

新能国际为本次重组的资产置入方和股份认购方。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能国际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1100000102057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1245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段崇军，注册资本为5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5 月 18 日，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

2、历史沿革

新能国际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陈义和以货币认缴 4,500 万元，持股 90%；段崇军以货币认缴 250 万元，持股 5%；邓天洲以货币认缴 250 万元，持股 5%。

2007 年 5 月 18 日，北京万和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万和通验字[2007]第 5-7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能国际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货币 1,0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12 日，北京万和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8）万和通验字 H2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能国际已收到股东缴付的其余出资合计货币 4,000 万元（货币出资），新能国际累计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新能国际自设立时以来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陈义和	4,500	90%
段崇军	250	5%
邓天洲	250	5%
合　　计	5,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能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义和。近三年内，新能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新能国际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能国际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出现，新能国际依法具有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平安创投

平安创投为本次重组的资产置入方和股份认购方。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创投持有深圳市工商局颁发的 4403011033429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法定代表人为童恺；注册资本为 4,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4,000,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11 月 24 日；营业期限为 199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关于成立深圳平安实业投资公司的批复》（深府办复[1992]1226 号）批复，平安创投的前身为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24 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深圳平安实业投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出资人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深圳平安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保险”）。1992 年 12 月 16 日，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了深 9212-140 号《验资报告》，验证平安保险已缴足全部出资。

平安创投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平安保险	2,000	100%
合　　计	2,0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改制为公司

1997 年 10 月 23 日，平安保险做出《关于改组深圳平安实业投资公司的决定》，决定将深圳平安实业投资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平安保险将 80%的出资转让给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平安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经深圳国际房地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中心深国咨评字(1997)Z-137 号评估报告认定，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1,450.4 万元，对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部分由股东各方按出资比例补足。

本次变更后，平安创投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平安信托	1,600	80%
平安保险	400	20%
合　　计	2,000	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13 日，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意平安保险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400 万股）转让给深圳平安物业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身深圳市平安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物业”）。

本次变更后，平安创投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平安信托	1,600	80%
平安物业	400	20%
合　　计	2,000	1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18 日，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平安物业将其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平安信托；同意平安信托对公司增资，增资额为 9.8 亿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 亿元。

2008 年 4 月 29 日，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衡大验字[2008]57 号《验资报告》，验证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平安信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8 亿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累计 10 亿元，实收资本 10 亿元。

本次变更后，平安创投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平安信托	100,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

（5）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8 日，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平安信托对公司增资，增资额为 10 亿元。

2008 年 5 月 12 日，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衡大验字[2008]7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平安信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为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实收资本为 20 亿元。

本次变更后，平安创投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平安信托	200,000	100%
合　　计	200,000	100%

（6）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11 月 26 日，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由股东平安信托向公司增资 20 亿元。

2008 年 12 月 15 日 ，深圳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中勤万信验字[2008]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平安创投已经收到平安信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 亿元，均为货币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0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

本次变更后，平安创投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平安信托	400,000	100%
合　　计	400,000	100%

3、平安创投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创投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出现，平安创投依法具有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四）联中实业

根据香港注册律师事务所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联中实业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法例注册为有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效存续；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花园道 33 号圣约翰大厦 14 楼；公司编号为 1122339；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HK$10,000.00)，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HK$1.00)，已发行股本为普通股 1 股，总面值港币 1 元(HK$1.00)，股款由股东 Tandy Enterprises Limited 已缴足。

根据联中实业出具的说明，Tandy Enterprise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是国泰财富集团一期基金。国泰财富集团一期基金是 2004 年 2 月 9 日于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规模 3.08 亿美元，由 44 家有限合伙人出资，其管理人为 New China Capital Management,L.P.。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中实业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未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出现，联中实业依法具有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五）益豪企业

根据香港注册律师事务所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益豪企业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法例注册为有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 28 号中汇大厦 4 楼及 5 楼；公司编号为 1122435；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HK$10,000.00)，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HK$1.00)，已发行股本为普通股 1 股，总面值港币 1 元(HK$1.00)，股款由股东 China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缴足。

根据益豪企业出具的说明，China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唯一股东是 Proper Ally Limited， Proper Ally Limited 的股东为国泰财富集团二期基金。国泰财富集团二期基金是 2007 年 2 月 16 日于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规模 5.5 亿美元，由 69 家有限合伙人出资，其管理人为 New China Capital Management,L.P.。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豪企业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未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出现，益豪企业依法具有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金石投资

金石投资为本次重组的资产置入方和股份认购方。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投资持有国家工商总局颁发的10000000004123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琨莎中心1703号；法定代表人为崔建国；注册资本为3,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3,000,000,000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成立日期为2007年10月11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

金石投资成立于2007年10月11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83,100万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石投资100%的股权。

2007年9月27日，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华中兴审字[2007]第1009-64号《验资报告》，验证金石投资已经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3,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金石投资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100	100%
合　　计	83,100	100%

（2）第一次增资

2008年7月2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关于对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等的决定》，决定对金石投资增资6.69亿元，增资后金石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5亿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08 年 7 月 15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 60469435_A02 号《验资报告》，验证金石投资已收到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69,0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金石投资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
合　　计	150,000	100%

（3）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28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关于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等的股东决议》，决定对金石投资增资 15 亿元，增资后金石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 亿元。

2009 年 6 月 12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 60469435_A03 号《验资报告》，验证金石投资已收到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0,0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金石投资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合　　计	300,000	100%

3、金石投资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出现，金石投资依法具有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七）福宁投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宁投资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31011500114377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4999号1182室；法定代表人为魏鹤仙；注册资本为1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10,000,000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成立日期为2009年8月4日；营业期限为2009年8月4日至2059年8月3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

福宁投资设立于2009年8月4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福建省金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0万元，魏鹤仙以货币出资10万元。

2009年7月23日，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锦会验字（2009）第A105号《验资报告》，验证福宁投资已收到股东交纳的注册资本金合计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福宁投资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省金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90	90%
魏鹤仙	10	10%
合　　计	100	100%

（2）第一次增资

2009年11月，福宁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福建省金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货币新增出资810万元，魏鹤仙以货币新增出资9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09 年 11 月 10 日，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锦会验字（2009）第 A1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福宁投资已经收到股东交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福宁投资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省金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900	90%
魏鹤仙	100	10%
合　　计	1,000	1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13 日，福宁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福建省金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其在福宁投资中所占有的 90%股权即 900 万元的出资分别转让给魏鹤仙、章积锦、陈奶翰、刘志先、林立庭、林立程、林立胜、魏鹤斌、郑嫩英、孙文斌、李长江、黄文华、凌云、凌晖、郑小杨、王春盛等十六名自然人。

本次变更后，福宁投资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魏鹤仙	128.8	12.88%
章积锦	79.2	7.92%
陈奶翰	79.2	7.92%
刘志先	79.2	7.92%
林立庭	79.2	7.92%
林立程	69.3	6.93%
林立胜	69.3	6.93%
魏鹤斌	69.3	6.93%
郑嫩英	49.5	4.95%
孙文斌	49.5	4.95%
李长江	49.5	4.9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黄文华	39.6	3.96%
凌　云	39.6	3.96%
凌　晖	39.6	3.96%
郑小杨	39.6	3.96%
王春盛	39.6	3.96%
合　　计	1,000	100%

3、福宁投资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宁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出现，福宁投资依法具有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八）中农丰禾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农丰禾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 11010100520701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于庄村荣发路 62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庆；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种植业（野生植物、种子及麻醉药品原植物除外），养殖业（野生动物除外）”；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12 月 24 日；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3 日 。

2、历史沿革

（1）设立

中农丰禾设立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北京紫金宸广告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北京旭光达晶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纪勇以货币出资 8 万元，李广珍以货币出资 2 万元。

2002 年 12 月 20 日，中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02）中务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字 12-075 号《验资报告》，确认北京紫金宸广告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各股东交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中农丰禾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旭光达晶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	80%
纪　勇	8	16%
李广珍	2	4%
合　　计	50	100%

（2）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8 月 21 日，中农丰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新增 95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北京高丽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2008 年 8 月 21 日，北京万和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8）万和通验字 8-1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北京高丽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交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50 万元，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中农丰禾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高丽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50	95%
北京旭光达晶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	4%
纪　勇	8	0.8%
李广珍	2	0.2%
合　　计	1,000	1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09 年 11 月 26 日，中农丰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高丽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其在中农丰禾的部分货币出资 600 万元转让给赵庆，同意北京高丽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旭光达晶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纪勇、李广珍分别将其在中农丰禾中所持有的货币出资 350 万元、40 万元、8 万元、2 万元转让给卢家欣。

本次变更后，中农丰禾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庆	600	60%
卢家欣	400	40%
合　　计	1,000	100%

3、中农丰禾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农丰禾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出现，中农丰禾依法具有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九）盛世景投资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世景投资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 11010800990095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4 楼 14 层 1602；法定代表人为宁新江；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00 元，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9 月 11 日；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2036 年 9 月 10 日。

2、历史沿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设立

盛世景投资设立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宁新江以货币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张新容以货币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阳志以货币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宁新江实缴出资额 80 万元，张新容实缴出资额 80 万元，阳志实缴出资额 40 万元。

2006 年 9 月 6 日，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润恒验字（2006）G-1-0705 号《验资报告》，确认盛世景投资已收到股东缴纳的 200 万元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盛世景投资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宁新江	400	40%	80
张新容	400	40%	80
阳志	200	20%	40
合　计	1,000	100%	200

（2）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2 月 18 日，盛世景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3,800 万元，由宁新江增加货币出资 11,600 万元，其中增加实际缴付额 2320 万元，阳国凡增加货币出资 1,800 万元，其中增加实际缴付额 360 万元，皮金雄增加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其中增加实际缴付额 600 万元，张利群增加货币出资 2,600 万元，其中增加实际缴付额 520 万元。

2008 年 2 月 21 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正大验字（2008）第 B2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盛世景投资已收到股东宁新江、阳国凡、皮金雄、张利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盛世景投资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元）		（万元）
宁新江	12,000	60%	2,400
张新容	400	2%	80
阳志	200	1%	40
阳国凡	1,800	9%	360
皮金雄	3,000	15%	600
张利群	2,600	13%	520
合　　计	20,000	100%	4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及新增实收资本

2009 年 7 月 8 日，盛世景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阳国凡、阳志分别将其所持有的盛世景投资 18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 360 万元）、2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 4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加利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张新容将其所持有的盛世景投资 4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 80 万元）转让给张利群；并同意宁新江增加实缴货币出资 750 万元，张利群增加实缴货币出资 150 万元，深圳市加利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实缴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26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恩验字（2009）第 09A222262 号《验资报告》，验证盛世景投资收到股东新增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盛世景投资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宁新江	12,000	60%	3,150
张利群	3,000	15%	750
皮金雄	3,000	15%	600
深圳市加利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	500
合　　计	20,000	100%	5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3 日，盛世景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皮金雄将其在盛世景投资的 3,000 万出资中的 1,000 万转让给邓维（其中实缴部分转让 250 万）。

本次变更后，盛世景投资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宁新江	12,000	60%	3,150
张利群	3,000	15%	750
皮金雄	2,000	10%	350
深圳市加利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	500
邓维	1,000	5%	250
合　　计	20,000	100%	50,00

3、盛世景投资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世景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出现，盛世景投资依法具有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十）陈义和

陈义和，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150204196304304***。

本所律师认为，陈义和依法具有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十一）领先集团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先集团持有天津市工商局颁发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2000000000117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塘沽区津塘公路 2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建新；注册资本为 172,042,000 元；实收资本为 172,042,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项目投资合作，生物科技产品（不含药品生产、销售）、照明设备、机械产品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妇女儿童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珠宝工艺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家具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生产资料，建筑装饰材料批发零售，企业管理策划、咨询服务；化妆品、洗涤用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国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销售；图书批发、零售；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11 月 3 日；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11 月 3 日至 2049 年 11 月 2 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

领先集团设立于 1999 年 11 月 3 日，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天津领先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李建新以货币出资 9,000 万元，张彤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张震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刘建钢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

1999 年 10 月 25 日，天津市京津冀会计师事务所出局了京津冀审咨Ⅱ（验）字（1999）第 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领先集团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建新	9,000	90%
张　彤	400	4%
张　震	300	3%
刘建钢	300	3%
合　　计	10,000	100%

（2）第一次增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999 年 11 月 1 日，领先集团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资本公积 2,204.2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股东按所占股权比例分配，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2,204.2 万元。

1999 年 12 月 17 日，天津博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博达验内（99）第 698 号《验资报告》，确认领先集团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204.2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2,204.2 万元。

本次变更后，领先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建新	10,983.780	90%
张　彤	488.168	4%
张　震	366.126	3%
刘建钢	366.126	3%
合　　计	12,204.200	100%

（3）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 月 8 日，领先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在原注册资本基础上增加 5,000 万元至 17,204.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津燕化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天津开发区顺意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11 日，天津市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博达验内（2005）2-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领先集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领先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建新	10,983.780	63.84%
张　彤	488.168	2.84%
张　震	366.126	2.13%
刘建钢	366.126	2.1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天津燕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7.44%
天津开发区顺意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1.62%
合　　计	17,204.200	100%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20 日，领先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震将其在领先集团中所占有的 2.13%股权即 366.126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天津燕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领先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建新	10,983.780	63.84%
张　彤	488.168	2.84%
刘建钢	366.126	2.13%
天津燕化科技有限公司	3,366.126	19.57%
天津开发区顺意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1.62%
合　　计	17,204.200	1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5 日，领先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彤将其在领先集团中持有的 2.84%的股权即 488.168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天津开发区顺意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领先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建新	10,983.780	63.84%
刘建钢	366.126	2.13%
天津燕化科技有限公司	3,366.126	19.57%
天津开发区顺意货运代	2,488.168	14.4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理有限公司		
合　　计	17,204.200	100%

3、领先集团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先集团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出现，领先集团依法具有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领先科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0 年 7 月 3 日，领先科技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 4 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2）2010 年 9 月 4 日，领先科技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 6 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3）2010 年 9 月 27 日，领先科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2、新能国际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0 年 6 月 30 日，新能国际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

（2）2010 年 9 月 2 日，新能国际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平安创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0 年 6 月 30 日，平安创投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

（2）2010 年 9 月 2 日，平安创投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4、联中实业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0 年 6 月 28 日，联中实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

（2）2010 年 8 月 20 日，联中实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5、益豪企业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0 年 6 月 28 日，益豪企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

（2）2010 年 8 月 20 日，益豪企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6、金石投资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0 年 6 月 28 日，金石投资董事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

（2）2010 年 9 月 2 日，金石投资董事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7、福宁投资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0 年 6 月 30 日，福宁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案。

（2）2010 年 9 月 2 日，福宁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8、中农丰禾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0 年 7 月 1 日，中农丰禾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

（2）2010 年 9 月 2 日，中农丰禾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9、盛世景投资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0 年 6 月 29 日，盛世景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

（2）2010 年 9 月 2 日，盛世景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10、陈义和的批准和授权

（1）陈义和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出具《同意函》，同意本次重组预案。

（2）陈义和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出具《同意函》，同意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11、领先集团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0 年 6 月 29 日，领先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

（2）2010 年 8 月 20 日，领先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本次重组的履行尚需获得如下批准：

1、商务部原则批复领先科技本次重组；

2、中国证监会核准领先科技本次重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批准程序，尚需获得商务部原则批复领先科技本次重组、中国证监会核准领先科技本次重组。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

2010 年 9 月 4 日，领先科技与新能国际、平安创投、联中实业、益豪企业、金石投资、福宁投资、中农丰禾、盛世景投资、陈义和、领先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领先科技以其置出资产与中油金鸿全体股东所持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领先科技向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进行购买。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将从领先科技置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领先集团。

2、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置出及置入资产价格以评估值定价，上述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18,136.13 万元，置出资产价格为 18,136.13 万元；置入资产评估值为 236,671.47 万元，置入资产价格为 236,671.47 万元。置出资产价格和置入资产的置换差价由领先科技向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进行支付。

3、领先科技、中油金鸿全体股东、领先集团同意，在交割日由领先科技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接向领先集团交付置出资产，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实施完毕。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4、置出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由领先科技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亏损由领先集团承担，由领先集团于交割审计值确定后以现金补足。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由领先科技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亏损由新能国际承担，由新能国际于交割审计值确定后以现金补足。

5、与置出资产相关的除 66 名全民所有制身份下岗职工及 548 名退休职工之外的全部职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和社保关系及涉及到与领先科技有关的其他养老、医疗等所有关系及相应费用（包括按相关法律规定给予的补偿及赔偿）均由领先集团安置和承担，该等员工安置与置出资产交割同时实施，实施完毕时间不超过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 6 个月。如因该等手续未及时办理完成而导致职工的损失、领先科技被处罚或被索赔，则领先集团负责承担和补偿。经新能国际确认可继续留在领先科技工作的职工可与领先科技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6、本协议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2） 领先科技股东大会同意本次重组；
（3） 商务部原则批准领先科技本次重组；
（4） 中国证监会核准领先科技本次重组。

7、由领先科技、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另行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本协议同时生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未生效、被解除、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未生效或立即解除或失效。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0 年 9 月 4 日，领先科技与中油金鸿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产协议》，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领先科技向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用于支付《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置换差价 218,535.34 万元。

2、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本次发行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领先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即每股人民币 12.38 元。若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4、领先科技向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数量总计为 176,522,887 股，其中向新能国际发行 69,009,857 股，向平安创投发行 33,957,708 股，向联中实业发行29,135,102股，向益豪企业发行16,527,838股，向金石投资发行13,165,077股，向福宁投资发行 4,924,989 股，向中农丰禾发行 4,254,202 股，向盛世景投资发行 3,565,762 股，向陈义和发行 1,982,352 股。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5、新能国际及陈义和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平安创投、联中实业、益豪企业、金石投资、福宁投资、中农丰禾、盛世景投资一致承诺，其在本次重组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时间不足12个月的部分对应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其在本次重组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部分对应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商务部另有要求的，则相应调整。

6、本协议为《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的附属协议，与《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同时生效。《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未生效、被解除、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未生效或立即解除或失效。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0 年 9 月 4 日，领先科技与新能国际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为保证领先科技和其全体股东利益，根据置入资产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 160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天兴评报字（2010）第 2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对置入资产的盈利预测，按照“孰高”原则，新能国际承诺在领先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度起的三个年度置入资产各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预测净利润	18,581.76万元	24,147.38万元	29,494.95万元

2、若经审计，置入资产在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预测的当年净利润，则领先科技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新能国际持有的一定数量领先科技的股份并予以注销。领先科技每年回购股份总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3、若业绩补偿期限届满（2012 会计年度结束）后，领先科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新能国际将另行向领先科技进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4、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2）前述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由领先科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领先科技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发表意见；

（3）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如领先科技在 2010、2011、2012 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

（5）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领先科技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新能国际承诺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新能国际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新能国际持有的股份数后领先科技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6）当按照以上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总数超过新能国际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时，新能国际承诺以现金方式对超出部分予以补偿。

5、本协议自领先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开始生效和履行。

五、置出资产及相关人员安置

（一）置出资产概况

根据《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置出资产为领先科技除未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付的“股转债”债券余额（具体数额以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以2010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准）及等额货币现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8,136.13万元，其中资产的评估值为20,880.04万元，负债的评估值为2,743.91万元。

（二）置出的资产（不包括负债）

1、概况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置出的资产（不包括负债）具体构成如下：（1）流动资产11,235.37万元；（2）非流动资产9,644.67万元。

2、有关的抵押情况

经核查，拟置出资产中设定的抵押情况如下：

（1）2009年9月30日，领先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签署A101D09029-1号《抵押合同》，领先科技以其吉林市房权证乡镇字第G29-036951号、吉林市房权证乡镇字第G29-036952号、吉林市房权证乡镇字第G29-036953号、吉林市房权证乡镇字第G29-036954号、吉林市房权证乡镇字第G29-036955号房屋所有权为天津市新跃塑料软包装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的1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2009年9月30日，领先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签署A101D09029-2号《抵押合同》，领先科技以其吉市国用2006第220202003040号土地使用权为天津市新跃塑料软包装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的2,2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已出具《同意函》，同意将领先科技拟置出资产中已抵押给该行的部分置出领先科技至领先集团名下，解除与领先科技签署的原抵押合同，与领先集团重新签署抵押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先科技对拟置出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已出具上述同意函，上述拟置出资产中存在的抵押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置出的负债

截至2010年6月30日，领先科技置出资产的负债总额为27,485,937.11元，已取得总计25,047,234.86元负债的债权人书面同意对应的债务转移出领先科技，合计占该等负债总额的91.13%，明细如下：（单位：元）

负债项目	负债金额	债权人	债权人是否同意置出
其他应付款	12,000.00	天津市新跃塑料软包装有限公司	是
其他应付款	444.65	北京中健卫普生物技术研究所	是
其他应付款	6,426,570.81	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	是
其他应付款	200,000	天津中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是
应付账款	15,620.00	北京中健卫普生物技术研究所	是
应付账款	4,936,064.66	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	是
应付账款	91,063.71	天津海尔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应付账款	524,457.50	天津北药大通医药有限公司	是
应付账款	2,427,923.00	承德隆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批零分公司	是
应付账款	4,125,000.00	天津市多宝利商贸有限公司	是
应付账款	2,250,000.00	天津鸿鑫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应付账款	96,900.00	天津市津魁工贸有限公司	是
应付账款	34,278.49	天津聚兴源纸制品有限公司	是
应付账款	1,178,000.00	景县一江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是
应付账款	140,460.24	天津市宁河县富达纸制品厂	是
应付账款	220,311.80	天津市中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是
应付账款	1,102,800.00	天津禧运海商贸有限公司	是
应付账款	1,265,340.00	天津市东方商业贸易发展公司	是
总计	25,047,234.86		

对于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置出债务转移书面确认函的，领先集团在与领先科技签署的《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中约定，若该等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及其后向领先科技主张权利，领先科技应尽早通知领先集团进行偿付，领先集团在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应立即予以核实并进行偿付，领先集团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领先科技追偿；如因领先集团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致使领先科技进行偿付或遭受任何损失的，领先科技有权处置领先集团提供担保的资产进行偿付，不足偿付的债务以及领先科技因偿付该等债务所承担的费用由领先集团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务处置和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

《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鉴于中油金鸿全体股东拟以一元的价格将置出资产转让给领先集团，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置出资产相关的除66名全民所有制身份下岗职工及548名退休职工之外的全部职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和社保关系及涉及到与领先科技有关的其他养老、医疗等所有关系及相应费用（包括按相关法律规定给予的补偿及赔偿）均由领先集团安置和承担，该等员工安置与置出资产交割同时实施，实施完毕时间不超过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如因该等手续未及时办理完成而导致职工的损失、领先科技被处罚或被索赔，则领先集团负责承担和补偿。经新能国际确认可继续留在领先科技工作的职工可与领先科技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领先科技已召开在职职工代表大会，由与上述安置方案有关的职工对上述职工安置方案进行表决，通过了上述职工安置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置入资产

本次重组拟注入的资产为中油金鸿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油金鸿持有衡阳市工商局颁发的43040040000001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金果路15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义和；注册资本为 549,396,700 元，实收资本为549,396,7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燃气输配管网建设及经营”；股东（发起人）为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联中实业有限公司，毅豪企业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福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9 个股东（发起人）；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7 月 5 日；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7 月 5 日至 2034 年 7 月 4 日。

经查，中油金鸿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检验。

（二）历史沿革

1、设立

中油金鸿于 2004 年 7 月 5 日在北京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油鸿力投资有限公司（为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以下简称“新能集团”）以货币出资 4,500 万元，占 90%；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天然气”）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 10%。上述出资已经北京金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信验（2004）1-173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4 年 7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中油金鸿设立登记。

中油金鸿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能集团	4,500	90%
衡阳天然气	500	10%
合　　计	5,000	100%

2、住所变更

2004 年 7 月 26 日，中油金鸿第三次股东会议决议变更公司住所地址，由“北京市通州区漷县开发区二街 14 号”变更至“衡阳市大西门巷 15 号二轻工业总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司办公楼二楼”。北京市工商局、衡阳市工商局分别准予变更登记。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26 日，新能集团与衡阳天然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衡阳天然气将持有中油金鸿 10%的股权转让给新能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0 万元。2007 年 3 月 28 日，衡阳市工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新能集团持有中油金鸿 100%的股权。

本次变更后，中油金鸿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能集团	5,000	100%
合　　计	5,000	100%

4、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5 月 16 日，中油金鸿股东决定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同日，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翼会验字[2007]第 053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予以验证。2007 年 5 月 18 日，衡阳市工商局准予办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中油金鸿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能集团	15,000	100%
合　　计	15,000	1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12 日，新能集团与新能国际、陈义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能集团将持有中油金鸿全部股权进行转让，其中转让给新能国际出资额 14,415 万元，占中油金鸿股权的 96.10%，转让给陈义和出资额 585 万元，占中油金鸿股权的 3.90%，转让价格分别为 14,415 万元、585 万元。2007 年 6 月 15 日，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阳市工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中油金鸿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能国际	14,415	96.10%
陈义和	585	3.90%
合　　计	15,000	100%

6、第二次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7 年 6 月 27 日，湖南省商务厅出具湘商外资[2007]49 号《湖南省商务厅关于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同意益豪企业、联中实业各以 1,000 万美元认购中油金鸿增资，中油金鸿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新能国际、陈义和与益豪企业、联中实业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增资后中油金鸿投资总额为 6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3.1 亿元人民币，其中新能国际出资 15,193 万元，占 49.01%；陈义和出资 617 万元，占 1.99%；益豪企业、联中实业各出资 7,595 万人民币（外币折合），分别占 24.5%。

2007 年 8 月 17 日，湖南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华验字[2007]第 2084 号《验资报告》验证：中油金鸿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 亿元，其中新能国际以资本公积转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78 万元，陈义和以资本公积转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2 万元，益豪企业、联中实业各以 1,002.1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595 万人民币认缴出资。

本次变更后，中油金鸿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能国际	15,193	49.01%
联中实业	7,595	24.50%
益豪企业	7,595	24.5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陈义和	617	1.99%
合　　计	31,000	100%

7、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18 日，中油金鸿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益豪企业、联中实业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1,836 万元人民币出资（合计 3,672 万元人民币）分别以 0.5 美元（合计 1 美元）的对价转让给新能国际；并同意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的当日，中油金鸿与股东陈义和、新能国际、益豪企业、联中实业签署《增资协议》，由益豪企业、联中实业分别以等值于 3,6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合计等值于 7,2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对中油金鸿增资。2008 年 2 月 4 日，湖南省商务厅出具湘商外资[2008]5 号《关于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中油金鸿的本次转让及增资。

2008 年 2 月 27 日，湖南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华验字（2008）200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2008 年 2 月 28 日，衡阳市工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中油金鸿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能国际	18,865	49.38%
联中实业	9,359	24.50%
益豪企业	9,359	24.50%
陈义和	617	1.62%
合　　计	38,200	100%

8、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17 日，中油金鸿董事会决议同意中油金鸿与股东陈义和、新能国际、益豪企业、联中实业、金石投资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由金石投资对中油金鸿投入 15,500 万元，其中 3,963 万元作为中油金鸿增加的注册资本，11,537 万元计入中油金鸿资本公积金。2008 年 4 月 22 日，湖南省商务厅出具湘商外资[2008]13 号《湖南省商务厅关于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增资及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中油金鸿的本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24 日，湖南鉴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鉴验字（2008）第 070 号《验资报告》验证金石投资的上述增资。2008 年 4 月 28 日，衡阳市工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中油金鸿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能国际	18,865	44.74%
联中实业	9,359	22.20%
益豪企业	9,359	22.20%
金石投资	3,963	9.40%
陈义和	617	1.46%
合　　计	42,163	100%

9、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9 日，中油金鸿董事会决议同意益豪企业向新能国际转让中油金鸿 10.4%的股权，联中实业向新能国际转让中油金鸿 1.4%的股权，转让对价均为零。2009 年 7 月 31 日，湖南省商务厅出具湘商外资[2009]87 号《关于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9 年 8 月 3 日，衡阳市工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中油金鸿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能国际	23,838	56.54%
联中实业	8,770	20.8%
益豪企业	4,975	11.8%
金石投资	3,963	9.40%
陈义和	617	1.46%
合　　计	42,163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0、第五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21 日，中油金鸿董事会同意平安创投、福宁投资及盛世景投资对中油金鸿增资，共投入 50,000 万元，其中 12,776.67 万元作为新增加的中油金鸿的注册资本，37,223.33 万元计入中油金鸿的资本公积金。2009 年 11 月 26 日，湖南省商务厅出具湘商外资[2009]105 号《关于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上述增资。

2009 年 11 月 30 日，湖南德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德立验字（2009）第 38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2009 年 11 月 30 日，衡阳市工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中油金鸿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能国际	23,838	43.389%
平安创投	10,221.33	18.605%
联中实业	8,770	15.963%
益豪企业	4,975	9.055%
金石投资	3,963	7.213%
福宁投资	1,482.09	2.698%
盛世景投资	1,073.25	1.954%
陈义和	617	1.123%
合　　计	54,939.67	100%

11、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 日，中油金鸿董事会同意新能国际向中农丰禾转让其所持中油金鸿 2.33%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5,0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2 日，湖南省商务厅出具湘商外资[2009]106 号《关于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2009 年 12 月 3 日，衡阳市工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中油金鸿的股本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能国际	22,557.91	41.059%
平安创投	10,221.33	18.605%
联中实业	8,770	15.963%
益豪企业	4,975	9.055%
金石投资	3,963	7.213%
福宁投资	1,482.09	2.698%
中农丰禾	1,280.09	2.330%
盛世景投资	1,073.25	1.954%
陈义和	617	1.123%
合　　计	54,939.67	100%

12、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28 日，中油金鸿董事会同意新能国际以零对价向平安创投、金石投资、福宁投资、盛世景投资、中农丰禾分别转让其持有中油金鸿的 0.632%、0.245%、0.092%、0.066%、0.080%的股权；同意新能国际分别以 1,268.822 万元、721.028 万元的价格向联中实业、益豪企业转让其所持中油金鸿 0.542%、0.308%的股权。2010 年 6 月 30 日、9 月 14 日，湖南省商务厅分别出具[2010]61 号及[2010]111 号文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2010 年 9 月 17 日，衡阳市工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油金鸿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变更后，中油金鸿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能国际	21,478.09	39.094%
平安创投	10,568.74	19.237%
联中实业	9,067.79	16.505%
益豪企业	5,144.00	9.363%
金石投资	4,097.40	7.45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福宁投资	1,532.82	2.790%
中农丰禾	1,324.05	2.410%
盛世景投资	1,109.78	2.020%
陈义和	617	1.123%
合　　计	54,939.67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油金鸿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中油金鸿的工商登记资料和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做出的声明，中油金鸿全体股东所持中油金鸿的股权为其实际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其他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置入公司中油金鸿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全体股东合法持有置入公司的股权，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向领先科技转让该等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置入公司的主要资产和相关许可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油金鸿直接或间接持有以下公司的股权：

（1）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投管”）

华北投管现持有张家口市工商局颁发的 1307010000118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张家口高新区清水河南路 65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磊；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26 日；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26 日至 2040 年 3 月 2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油金鸿持有华北投管 100%的股权。

（2）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投管”）

华东投管现持有泰安市工商局颁发的 37090000000065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泰安市岱岳区天平办事处拥军路以东；法定代表人为刘宏良；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对燃气输配管网项目投资建设，燃气具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需许可经营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29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中油金鸿持有华东投管 100%的股权。

（3）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投管”）

华南投管现持有衡阳市工商局颁发的 4304000000587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演武坪 14 栋；法定代表人为伍守华；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与管理，资产经营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国内批发与零售贸易（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及需前置许可的项目)（以上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7 日；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40 年 4 月 6 日。

中油金鸿持有华南投管 100%的股权。

（4）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现持有衡阳市工商局颁发的 43040040000036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衡阳市石鼓区演武坪北壕塘 15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义和；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与管理，燃气及燃气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燃气管网设计、燃气具及零配件销售、燃气具安装与装修（以上涉及许可证的要取得许可证才能经营)”；股东（发起人）为中油金鸿天然气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送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11 月 14 日；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3 日。该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中油金鸿持有衡阳天然气 100%的股权。

（5）衡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山燃气”）

衡山燃气现持有衡山县工商局颁发的 4304230000025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衡山县开云镇人民中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为伍守华；注册资本为 12,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12,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燃气供应及管理，燃气具销售、安装及维修”；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0 月 29 日；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8 日。该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中油金鸿持有衡山燃气 100%的股权。

（6）衡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东燃气”）

衡东燃气现持有衡东县工商局颁发的 43042400000586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衡东县城关镇滨江区商贸城；法定代表人为伍守华；注册资本为 9,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9,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城市燃气经营和管理，燃气具、灶具销售、安装与维护”；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28 日；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该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中油金鸿持有衡东燃气 100%的股权。

（7）韶山市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山燃气”）

韶山燃气现持有韶山市工商局颁发的 4303820000019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韶山市厦门大道金色阳光小区 10 号门面；法定代表人为伍守华；注册资本为 12,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12,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燃气项目投资、管理；燃气具销售”；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10 日。该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油金鸿持有韶山燃气 100%的股权。

（8）湘潭县中油新兴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燃气”）

湘潭燃气现持有湘潭县工商局颁发的 43032100000532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湘潭县易俗河镇金桂路；法定代表人为伍守华；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的销售（在城市燃气企业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经营），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资质等级：甲级），燃气燃烧器具及其零配件的销售（上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规定须取得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后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本企业依法取得的合法、有效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并在其许可或批准的范围内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13 日；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4 月 13 日至 2037 年 4 月 12 日。该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衡阳天然气持有湘潭燃气 90%的股权，中油金鸿持有湘潭燃气 10%的股权。

（9）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即 CII (Taian) Limited（以下简称“中基泰安”）

根据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基泰安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27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注册为有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编号为 615265；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九龙登打士街 56 号柏裕商业中心 18 楼 1806 室；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HK$10,000.00)，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HK$1.00) ，已发行股本为普通股 2 股，总面值港币 2 元(HK$2.00)，股款已缴足。中油金鸿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普通股 2 股。

（10）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有限公司，即 CII (Xintai) Limited（以下简称“中基新泰”）

根据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基新泰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27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注册为有限公司，合法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立并有效存续；公司编号为 612081；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九龙登打士街 56 号柏裕商业中心 18 楼 1806 室；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HK$10,000.00)，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HK$1.00) ，已发行股本为普通股 2 股，总面值港币 2 元(HK$2.00)，股款已缴足。中油金鸿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普通股 2 股。

（11）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港泰”）

泰安港泰现持有泰安市工商局颁发的 37090040000127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泰安市环山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义和；注册资本为 88,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88,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经营范围为“天然气运输管道及加压站建设、经营（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应凭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件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10 月 14 日；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该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中基泰安持有泰安港泰 80%的股权，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泰安港泰 10%的股权；泰安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持有泰安港泰 5%的股权；泰安市东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泰安港泰 5%的股权。

（12）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港新”）

泰安港新现持有泰安市工商局颁发的 3709004000020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新泰市开发区青云路 161 号（建行三楼）；法定代表人为陈义和；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元；实缴资本为 100,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经营范围为“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燃气管道输配站建设，燃气管道运输，汽车油改气安装，燃气具安装、维修以上项目的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股东（发起人）为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新泰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2 月 14 日;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2 月 14 日至 2036 年 2 月 13 日。该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基新泰持有泰安港新 74%的股权，新泰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泰安港新 16%的股权；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泰安港新 10%的股权。

（13）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天然气”）

聊城天然气现持有聊城市工商局颁发的 37152700000003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聊城开发区东昌东路 159 号正信会所 C 区二楼；法定代表人为陈义和；注册资本为 4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40,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天然气销售（燃气经营许可证有限期至 2014 年 4 月 8 日），燃气设备销售，燃气具安装与维修，输气管道、城市燃气管网工程建设与经营，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5 月 15 日；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8 年 5 月 14 日。该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中油金鸿持有聊城天然气 100%的股权。

（14）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金鸿”）

泰安金鸿现持有泰安市工商局颁发的 3709000000001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陈义和；注册资本为 5,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输气管道、城市燃气管网建设与经营，天然气及燃气设备销售，燃气具安装与维修，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CNG 加气站建设及经营（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4 月 29 日。该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中油金鸿持有泰安金鸿 100%的股权。

（15）莱芜金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金鸿”）

莱芜金鸿现持有莱芜市工商局颁发的 37120000000015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莱城区凤城街道办事处石花园文化街北首；法定代表人为陈义和；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天然气销售（筹建，未取得许可证和资质证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输气管道、城市燃气管道网工程投资、经营，燃气设备、燃气具安装与维修，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4 月 24 日；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4 月 24 日至 2038 年 4 月 23 日。该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中油金鸿持有莱芜金鸿 100%的股权。

（16）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阳天然气”）

宁阳天然气现持有宁阳县工商局颁发的 3709212000017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宁阳工业园区（磁窑）；法定代表人为陈义和；注册资本为 5,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输气管道、城市燃气管网建设与经营，天然气及燃气设备销售，燃气具安装与维修，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CNG 加气站建设及经营（以上项目筹建期限至 2010 年 2 月 31 日止，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该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中油金鸿持有宁阳天然气 100%的股权。

（17）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应张天然气”）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现持有张家口市工商局颁发的 1307010000005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张家口市高新区清水河南路 65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义和；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管道投资建设与开发管理，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燃气管网建设和管理，燃气管网设计，燃气具安装维修，燃气具及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燃气及燃气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以上涉及许可证的要取得许可证才能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10 月 25 日；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该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中油金鸿持有张家口应张天然气 100%的股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8）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天然气”）

衡水天然气现持有冀州市工商局颁发的13118100000042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冀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南楼；法定代表人为陈义和；注册资本为1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10,000,000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管道的投资建设与开发管理；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燃气管网建设与管理，燃气及燃气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燃气管网设计、燃气具及零配件销售、燃气具安装与维修（项目筹建，筹建期内不得经营）”；成立日期为2007年9月20日；营业期限为2007年9月20日至2027年9月20日。该公司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中油金鸿持有衡水天然气100%的股权。

（19）张家口亚燃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亚燃天然气”）

张家口亚燃天然气现持有张家口市工商局颁发的13070000000124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张家口市高新区清水河南路65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天宇；注册资本为1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10,000,000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建设工程及汽车双燃料安装项目筹建（筹建期不得从事经营）”；成立日期为2007年2月9日；营业期限为2007年2月9日至2027年4月10日。该公司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中油金鸿持有张家口亚燃天然气65%的股权；张家口市煤气总公司持有张家口亚燃天然气35%的股权。

（20）张家口中油新兴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中油天然气”）

张家口中油天然气现持有张家口市工商局颁发的13070000000797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张家口市高新区清水河南路65号；法定代表人为乔洪信；注册资本为6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60,000,000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管道工程施工、安装维修，天然气设备、备件器具销售，对天然气项目投资，加气站设计与建设（以上各项涉及专项审批未获得批准之前不得经营）”；成立日期为2009年7月21日；营业期限为200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年 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该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中油金鸿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张家口市煤气总公司持有该公司 14%的股权；张家口液化石油气总公司持有该公司 6%的股权。

（21）黑龙江金通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投公司”）

黑投公司现持有大庆市工商局颁发的 23060010001164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大庆市开发区兴化街 6 号；法定代表人姓名为张兴江；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20,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为油气项目投资，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材、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生产、销售，许可经营项目：化工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黑安经（甲）字[2009]002406 号，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销售”；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26 日。该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中油金鸿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大庆市三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22）绥化市中油新兴燃气供应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化公司”）

绥化公司现持有绥化市工商局颁发的 23230010004282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花园街发改委 2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中举；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为油气项目投资，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材、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9 日；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9 日至 2029 年 7 月 8 日。该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黑投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3）北安市中油新兴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安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北安公司现持有北安市工商局颁发的23118110001395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姓名为张兴江；注册资本为1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10,000,000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为油气项目投资，其它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材，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成立日期为2010年3月24日;营业期限为2010年3月24日至2030年3月23日。

黑投公司持有北安公司100%的股权。

（24）兴安盟中油新兴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盟燃气”）

兴安盟燃气现持有乌兰浩特市工商局颁发的15220100000299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乌兰浩特市新桥街天惠小区门市15号；法定代表人姓名为王磊；注册资本为3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30,000,000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与管理，燃气具及零配件销售，燃气具安装与维修，管道燃气经营、销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设备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限期至2008年5月28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经营)”；成立日期为2008年3月21日；经营期限为2008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20日。该公司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中油金鸿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25）祁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东金鸿”）

祁东金鸿现持有祁东县工商局颁发的43042600001306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祁东县洪桥镇建设路 156 号；法定代表人为伍守华；注册资本为1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10,000,000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燃气供应及管理，燃气具销售、安装及维修”；成立日期为2010年4月21日；营业期限为2010年4月21日至2014年4月20日。

中油金鸿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6）山西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中基”）

山西中基现持有山西省工商局颁发的 1400001101091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太原市五一路 168 号 1 号楼 0303 号；法定代表人为禹广慧；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能源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21 日；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4 日。

华北投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7）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燃气”）

普华燃气现持有大同市工商局颁发的 14020011001450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大同市城区北大街 5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同忠；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天然气开发利用项目投资，销售天然气灶具、茶炉、锅炉、天然气利用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不含中介）（以上国家禁止经营专项审批的除外）”；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17 日；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28）张家口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化燃气”）

宣化燃气现持有张家口市工商局颁发的 1307050000181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张家口宣化区建国街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进京；注册资本为 6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60,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管道工程、天然气管道安装与维修（不含压力管道），天然气设备及配件，器具的销售与维修，加气站设计与建设，项目投资服务”；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9 日；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9 日至 2030 年 7 月 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华北投管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张家口市宣化煤气总公司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29）常宁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宁燃气”）

常宁燃气现持有常宁市工商局颁发的 43048200000796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宁市青阳南路 53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守华;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20,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燃气经营和管理，燃气具销售、安装及维修（以上范围涉及其他行政许可审批的，凭相关许可审批经营）”；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8 月 19 日；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19 日至 2040 年 8 月 18 日。

中油金鸿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30）长治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治燃气”）

长治燃气现持有山西省长治市工商局颁发的 14040010000436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治市长兴南路 70 号（市政府南大院西北小楼一层）；法定代表人姓名为马红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长治市行政区域内煤层气（天然气）管道、汽车加气站建设、运营、管理项目筹建（待项目验收合格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持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气灶具、热水器、空调、仪器仪表销售（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持有效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2 月 18 日；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2 月 18 日至 2013 年 2 月 18 日。该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山西中基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收购取得该公司 49%的股权；长治煤气化总公司持有该公司 46%的股权；长治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

（31）延安科林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科林”）

延安科林现持有延安市工商局颁发的 61260040000002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照》；住所为延安市宝塔区迎宾大道保安地产大楼五层；法定代表人为王文法；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美元；实收资本为 20,000,000 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天然气发电，天然气输送、工业供热及城市供暖、姚店新区天然气供应”；股东（发起人）为西部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II；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18 日;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4 月 18 日至 2037 年 4 月 18 日。该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华北投管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收购取得该公司 64%的股权，西部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II（CAYMAN）持有该公司 26%的股权，广东欧美尔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32）长治市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晋公司”）

三晋公司现持有长治市工商局颁发的 14040010100009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山西长雷工艺绣品有限公司院内；法定代表人为史忠强；注册资本为 15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150,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管道工程，燃气运输，工业、车用、民用燃气销售，燃气管道安装与维修，城镇燃气供应（上述全部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燃气设备、备件、器具销售，加气站设计建设项目投资及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的经营，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持有效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8 月 20 日；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20 日至 2013 年 8 月 1 日。该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中油金鸿持有该公司 26%的股权，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3%的股权。

2、置入公司城市燃气业务已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油金鸿下属经营城市燃气业务的公司已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如下：

企业名称	特许经营文件名称	核发单位	核发时间	特许经营地域范围	特许经营年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衡阳天然气	《衡阳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衡阳市人民政府	2006 年 12 月 26 日	衡阳市城区	30 年
衡山燃气	《衡山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衡山县人民政府	2008 年 12 月 30 日	衡山县城规划区域	30 年
衡东燃气	《衡东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衡东县人民政府	2010 年 8 月 9 日	衡东县规划区域	30 年
韶山燃气	《韶山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韶山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8 月 5 日	韶山规划区域	30 年
湘潭燃气	《湘潭县管道燃气项目合作协议书》	湘潭县人民政府	2004 年 12 月 28 日	湘潭县辖区	30 年
兴安盟燃气	《乌兰浩特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乌兰浩特市建设局	2007 年 4 月 27 日	乌兰浩特市城市建成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等）	30 年
绥化公司	《绥化市城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绥化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5 月 14 日	绥化市	30 年
张家口中油天然气	《张家口市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张家口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009 年 7 月 27 日	张家口市主城区、所有工业开发区及产业聚集区	30 年
张家口亚燃天然气	《关于授予张家口亚燃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建设压缩天然气加气子站特许经营权的批复》	张家口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009 年 6 月 4 日	张家口主城区	30 年
衡水天然气	《冀州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河北省冀州市建设局	2009 年 6 月 25 日	冀州市	30 年
聊城天然气	《合同书》	山东省聊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27 日	聊城经济开发区	未明确
泰安港新	《关于支持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建设经营天然气项目的备忘录》	新泰市人民政府	2007 年 8 月 1 日	新泰市行政辖区	未明确
泰安金鸿	《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合作协议书》 《合同书》	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3 月 6 日 2008 年 10 月 15 日	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	10 年以上，未明确具体年限
宁阳天然气	《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独家供气特许经营权的批复》	宁阳县人民政府	2009 年 7 月 10 日	宁阳经济开发区及华丰、磁窑等地区	未明确
祁东金鸿	《祁东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祁东县人民政府	2010 年 6 月 2 日	祁东县	30 年
常宁燃气	《常宁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常宁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9 月 3 日	常宁市城市规划区内所辖区（含工业开发区）和水松地区	30 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置入公司重大长输管线固定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油金鸿及下属公司已通气的重大长输管线固定资产如下：

（1）湘潭市至衡阳市天然气长输管线

2003 年 5 月 6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湘潭至衡阳市天然气长输管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计工[2003]278 号）。2004 年 8 月 19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变更湘潭市至衡阳市天然气长输管线和衡阳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业主的批复》（湘发改工[2004]603 号），同意湘潭市至衡阳市天然气长输管线项目业主由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油金鸿。

2003 年 4 月 28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长输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03]23 号）。2010 年 1 月 5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对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湘潭市至衡阳市天然气长输管线和衡阳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业主的报告>的回复》，同意将湘潭市至衡阳市天然气长输管线的业主单位由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油金鸿。

2010 年 8 月 5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印发<湘潭-衡阳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项目综合验收会议纪要>的通知》（湘发改交能[2010]823 号），湖南省发改委组织召开了湘潭-衡阳天然气长输管道综合验收会议，会议同意湘潭-衡阳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项目通过综合验收。

（2）聊城市至泰安市天然气长输管线

聊城至泰安市天然气长输管线原为泰安市煤气公司建设，山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出具《关于泰安市天然气输气干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计工业[2001]349 号），同意泰安市煤气公司建设聊城至泰安天然气输气干线工程。2002 年 11 月 15 日，泰安港泰与泰安市煤气公司签署《转让资产及权利合同》，约定泰安市煤气公司将其所拥有并具完全支配权的聊城北杨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输配门站至泰安天平输配门站计 113.2 公里的天然气主管道和输配门站资产及权利有偿转让给泰安港泰，并已经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管线未进行综合竣工验收。2010 年 7 月 23 日，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泰安港泰出具《关于对聊泰天然气管线验收问题的复函》，说明因种种原因，聊泰天然气管线项目投入使用后，项目未进行综合验收；鉴于管线自 2002 年投产至今，运行情况正常，并已取得合法的运营手续，因此不再进行整体评价验收。

相关部门对该管线的运营情况予以了单项审查：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对该管线进行现场审查后向泰安港泰颁发了（鲁）FM 安许证字[2010]00-0024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2013 年 8 月 29 日。

上述管线资产在被泰安港泰收购之前原建设方未履行该工程的环评手续。泰安港泰收购之后补办了该管线的环评手续，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鲁环报告表[2010]166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0 年 9 月 26 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向泰安港泰出具了《关于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聊泰天然气管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鲁环验[2010]155 号），同意该管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泰安港泰目前持有山东省建设厅于 2009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证号为鲁燃字第 J0006 号《燃气经营许可证》，有限期自 2009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7 日止。

4、置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油金鸿及下属公司土地使用情况如下：

（1）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面积（平方米）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油金鸿	潭国用（2010）第 A17008 号	385.8	公共设施	出让	2069.12.15	无
	潭国用（2010）第 A22001 号	395.3	公共设施	出让	2059.12.15	无
	潭国用（2010）第 A20001	368.3	公共设施	出让	2059.12.15	无
	潭国用（2010）第 2600089 号	10,937.95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出让	2060.04.26	无
	潭国用（2010）第 2400050 号	589.12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出让	2060.04.26	无
	潭国用（2010）第 2600088 号	222.23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出让	2060.04.26	无
	衡国用（2010）第 068 号	63	基础设施	出让	2060.03.21	无
	蒸国用（2010）第 02001 号	165.6	管道运输	出让	2060.02.05	无
	蒸国用（2010）第 02001 号	237.12	管道运输	出让	2060.02.05	无
衡阳天然气	衡国用（2010A）第 07-20584 号	1,212.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0.03.21	无
	衡国用（2003A)第 202139 号	42,987.9	工业	出让	2053.06.29	无
	衡国用（2008A)第 404138 号	1,267.6	商服用地	出让	2043.03.09	无
	衡国用（2009A)第 305457 号	1,520.4	商服	出让	2036.11.23	无
	衡国用（2008A）第 303533 号	2,296.5	商业	出让	2037.04.10	无
衡山燃气	山国用（2010）第 0008 号	9,302.0	工业	国有出让	2059.12.12	无
衡东燃气	东国用（2009）第 043 号	5,871	公共设施用地	国有出让	2059.12.23	无
湘潭燃气	潭国用（2009）第 A17126 号	7146.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9.06.11	无
泰安港新	新国用（2009）第 0144 号	12,328	公共设施	出让	2059.06.08	无
泰安金鸿	泰土国用（2009）第 D-317 号	10,798	工业	出让	2059.08.20	无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	宣化县国用（2009）第 130721-036 号	37,9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05.07	无
衡水天然气	枣国用（2010）第 54 号	7140	城市基础设施用地	划拨		无
	武国用（2010）第划 08 号	1142	城市基础设施用地	划拨		无
	衡国用（2010）第 017 号	100	管道运输用地	划拨		无
兴安盟燃气	乌国用（2006）字第 49204 号	9,116.9	工业	出让	2055.06	无

注：衡水天然气上述划拨土地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就该等土地使用手续的办理事宜，新能国际出具了承诺：上述土地若由于权属证明问题而导致的任何纠纷及该等纠纷给领先科技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①韶山燃气目前使用的储配站用地因政府规划原因正在实施搬迁。2010 年 8 月 3 日，韶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根据《竹鸡路建设专题会议纪要》、《韶山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纪要》内容，市政府明确要求韶山燃气储配站整体迁至韶山乡韶光村（临湘韶路）重新进行建设，新储配站土地使用面积约为 15 亩，其土地出让等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韶山燃气取得相关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手续齐全后，该公司有权使用上述土地。

②湘潭燃气的门站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2010 年 7 月 28 日，湘潭易俗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湘潭燃气现使用位于易俗河镇赤湖村内土地面积 106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报批工作正在办理之中，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该公司取得相关权证无法律障碍，手续办妥后有权使用上述土地。

③泰安港新的六块阀室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1）2010 年 6 月 21 日，新泰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泰安港新现使用的位于新泰市新汶街道办事处大洛沟村面积为 38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之中，该宗土地的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用途为阀室建设，出让年限为 50 年，泰安港新取得相关权证无法律障碍，该公司有权使用上述土地。（2）2010 年 6 月 21 日，新泰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泰安港新现使用的位于新泰市西张庄镇杨家庄面积为 49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之中，该宗土地的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用途为阀室建设，出让年限为 50 年，泰安港新取得相关权证无法律障碍，该公司有权使用上述土地。（3）2010 年 6 月 21 日，新泰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泰安港新现使用的位于新泰市楼德镇寺岭村面积为 50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之中，该宗土地的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用途为阀室建设，出让年限为 50 年，泰安港新取得相关权证无法律障碍，该公司有权使用上述土地。（4）2010 年 6 月 21 日，新泰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泰安港新现使用的位于新泰市宫里镇双河村面积为 23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之中，该宗土地的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用途为阀室建设，出让年限为 50 年，港新港新取得相关权证无法律障碍，该公司有权使用上述土地。（5）2010 年 6 月 23 日，岱岳区国土资源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出具《证明》，证明泰安港新现使用的位于泰安市满庄镇东林村面积为 19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之中，该宗土地的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用途为阀室建设，出让年限为 50 年，泰安港新取得相关权证无法律障碍，该公司有权使用上述土地。（6）2010 年 6 月 22 日，宁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泰安港新现使用的位于华丰镇泊家庄村西南面积为 83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之中，该宗土地的性质为公用工程设施用地，用途为阀室建设，出让年限为 50 年，港新港新取得相关权证无法律障碍，该公司有权使用上述土地。

④聊城天然气目前使用的面积为 1805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2010 年 7 月 10 日，聊城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聊城天然气现使用的位于松花江路南，东环路以西面积为 18050 平方米的土地已通过土管局测绘队测绘出图，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之中，该宗土地的性质为建设用地，用途为公共设施配套，出让年限为 30 年，聊城天然气取得相关权证无法律障碍，该公司有权使用上述土地。

⑤宁阳天然气的门站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2010 年 6 月 17 日，宁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宁阳天然气现使用的位于宁阳县工业园区面积为 1426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之中，该宗土地的性质为建设预留地，用途为门站建设，出让年限为 50 年，宁阳天然气取得相关权证无法律障碍，该公司有权使用上述土地。

就该等土地使用手续的办理事宜，新能国际出具了承诺：上述土地若由于权属证明问题而导致的任何纠纷及该等纠纷给领先科技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

（3）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泰安港泰的门站用地为租赁的土地使用权。2005 年 3 月 21 日，承租方泰安港泰与出租方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泰安港泰租赁该公司位于聊城市北杨集乡北杨集村的天然气门站土地 2835.66 平米及位于泰安市天平办事处、天平店村的天然气门站土地 49095 平米的 50%，即 36.82 亩土地，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根据出租方泰安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所取得的该等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土地为出让地。

5、置入公司取得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油金鸿及下属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明细如下：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中油金鸿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36367 号	工业、交通、仓储	31.97	无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36364 号	工业、交通、仓储	729.32	无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36365 号	工业、交通、仓储	83.46	无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36366 号	工业、交通、仓储	160.9	无
衡阳天然气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57542 号	工交仓储	276.21	无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57543 号	工交仓储	601.75	无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57541 号	工交仓储	122.38	无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57544 号	办公	130.16	无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88777 号	办公	1,435.14	无
	衡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264036 号	商服	613.96	无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56579 号	商服	476.42	无
		办公	478.06	无
		住宅	152.57	无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2695 号	商业服务	2,375.25	无
		商业服务	947.79	无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2696 号	办公	5,400.06	无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	张房权证字第 00091144 号	阁楼、住宅	297.06	无

除上述已取得权证的房屋所有权之外，衡阳天然气目前使用的两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分别为面积 963 平方米的气源厂末站值班室及面积为 196.5 平方米的抢修值班室及车库。

就该等房屋的使用事宜，新能国际出具了承诺：上述房产若由于权属问题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导致的任何纠纷及该等纠纷给领先科技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衡阳天然气部分房屋未办理权证对其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新能国际已出具了承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障碍。

（六）置入公司的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如下：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中油金鸿	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	6,000	2007年7月30日—2015年7月30日	中油金鸿以其所有的湘潭至衡阳长输管线提供抵押担保	新能集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雁北支行	14,100	2005年4月29日—2012年	新能集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2009年4月17日—2012年4月16日	新能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泰安港新	中国建设银行新泰支行	8,900	2009年1月6日—2014年12月5日	中油金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000	2010年4月6日—2016年4月5日	中油金鸿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衡阳天然气	中国工商银行衡阳市白沙洲支行	20,000	200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6日	新能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	2007年1月30日—2017年1月29日	新能集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	8,000	2009年3月31日—2012年3月31日	新能集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200	2010年1月18日—2013年1月18日		
		300	2010年3月1日—2013年3月1日		
		2,000	2009年4月20日-2012年4月20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雁北支行	6,000	2004 年 5 月 14 日—2011 年 7 月 14 日	衡阳天然气以燃气入户安装经营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2,700	2004 年 6 月 3 日—2011 年 8 月 2 日	衡阳天然气以管道及沟槽等资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聊城天然气	中国建设银行聊城东城支行	6,000	2009 年 7 月 3 日—2014 年 3 月 2 日	中油金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衡水天然气	中国建设银行冀州支行	4,000	2010 年 6 月 17 日-2018 年 6 月 16 日	中油金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	中国建设银行张家口分行	40,000	2009 年 2 月 27 日—2017 年 2 月 26 日	新能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外，作为置入资产的中油金鸿的各项具体资产的产权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重组获得批准后，置入资产整体转移至领先科技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置出资产受让方领先集团目前为领先科技的关联方。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新能国际将成为领先科技的控股股东。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审议批准程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如下：

①2010 年 7 月 3 日，领先科技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2010 年 7 月 3 日，领先科技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认为本次重组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②2010 年 9 月 4 日，领先科技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 6 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并通过《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③2010 年 9 月 27 日，领先科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并通过《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有关本次重组的关联交易事项，已依法履行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审议批准程序。

（3）有关的信息披露

①2010 年 6 月 10 日，领先科技就有关领先科技重组的事项进行公告，并申请临时停牌。

②2010 年 7 月 12 日，领先科技公告了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③2010 年 9 月 7 日，领先科技公告了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④2010 年 9 月 27 日，领先科技公告了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有关本次重组的事项，相关方已经依法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领先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的独立意见和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均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准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领先科技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批准程序。

2、本次重组完成后领先科技的主要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新能国际	重组完成后持有领先科技 25.651%的股份
陈义和	重组完成后领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领先科技 0.737%的股份，持有新能国际 90%的股权
平安创投	重组完成后持有领先科技 12.622%的股份
联中实业	重组完成后持有领先科技 10.830%的股份
益豪企业	重组完成后持有领先科技 6.144%的股份
吉林中讯	重组完成后持有领先科技 6.050%的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即新能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陈义和	任执行董事
段崇军	任经理

ch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邓天洲	任监事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财富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担保”）	陈义和持有 100%的股权
中汇银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财富担保持有 95%的股权
中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财富担保持有 99.8%的股权
中财世纪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财富担保持有 73%的股权
新能集团	财富担保持有 91.83%的股权
广东中油新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集团持有 80%的股权
内蒙古中油新兴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新能集团持有 94%的股权
包头中油新兴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新能集团持有 70%的股权，内蒙古中油新兴能源产业有限公司持有 30%的股权
内蒙古中油新兴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油新兴能源产业有限公司持有 70%的股权，新能集团持有 30%的股权
北京大千福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集团持有 90%的股权
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材料有限公司	新能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北京中视鸿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能集团持有 90%的股权，北京大千福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权
中油新兴环保有限公司	新能集团持有 60%的股权
廊坊市京龙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新能集团持有 80%的股权
临汾市嘉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新能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张家口市中油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4）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家庭成员

姓名	亲属关系
戴美英	陈义和之妻
陈继德	陈义和之父
王文华	陈义和之母
陈妮	陈义和之女
陈蒙	陈义和之女
陈彩云	陈义和之妹

3、承诺函

经核查，新能国际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本公司在成为领先科技的控股股东后，将善意履行作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领先科技控股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领先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领先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领先科技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领先科技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领先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如果领先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领先科技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领先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领先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领先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领先科技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领先科技作出赔偿。

陈义和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1）本人在成为领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后，本人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促使新能国际善意履行作为领先科技控股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领先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领先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领先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如果领先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领先科技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领先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领先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领先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领先科技造成损失，本人将向领先科技作出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新能国际和陈义和的承诺合法有效，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能够保证其与领先科技相关关联交易公允，有利于保护领先科技及其其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后，领先科技的主营业务将由保健品、医疗器械、保健器械转变为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和运营。

根据新能国际和陈义和出具的声明，除拟注入领先科技的中油金鸿及其下属公司从事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管网的业务外，新能国际和陈义和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和运营方面的业务。

为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领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领先科技出现同业竞争情况，新能国际和陈义和均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完成后，承诺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其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领先科技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2)如承诺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领先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领先科技，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若领先科技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领先科技；(3)如违反以上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领先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4)本声明与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领先科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新能国际、陈义和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领先科技将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八、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先科技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领先科技不存在和交易对方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其他事项。

九、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合法性

根据中油金鸿出具的声明及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函，置入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环保、社保、国土资源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要求。

2、股票上市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先科技的股本总额为 9,250.5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领先科技的股本总额将增至 269,027,887.000 元。本次重组完成后，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将合计持有领先科技 65.615%的股份，吉林中讯持有领先科技持股比例为 6.050%；持股 10%以下的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28.335%，大于 2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领先科技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组不会导致领先科技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要求。

3、资产定价

经查，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价格均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组中领先科技发行的股份的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领先科技的股票交易均价。领先科技的独立董事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布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经查，本次重组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并且已经依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资产的定价方式与支付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决策过程遵循了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已发表专项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评估报告和上述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其决策程序，本次重组定价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损害领先科技和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要求。

4、资产权属及其处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置出资产和人员安置”和“五、置入资产”。）

5、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置入公司将成为领先科技的子公司，领先科技的主营业务将由保健品、医疗器械、保健器械转变为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和运营。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 1606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领先科技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领先科技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领先科技在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要求。

6、独立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新能国际和陈义和均已出具了《关于保障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保障领先科技的独立性做出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如新能国际和陈义和切实履行上述书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领先科技将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因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领先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要求。

7、法人治理

经查，目前领先科技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

新能国际和陈义和均出具了《关于保障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领先科技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领先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将有利于领先科技健全或保持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1、根据领先科技为本次重组编制的《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 1606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领先科技资产质量、改善领先科技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新能国际和陈义和已经就减少和规范与领先科技的关联交易、避免与领先科技同业竞争、保障领先科技的独立性分别出具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领先科技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因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经查，领先科技最近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领先科技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因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领先科技本次重组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置入资产的对价，置入资产为置入公司的股权。根据中油金鸿全体股东所做的承诺，置入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置入公司为持续经营的企业法人，置入公司的股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2.38 元/股，为领先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中油金鸿全体股东与领先科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及全体股东做出的承诺函，新能国际及陈义和在领先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平安创投、联中实业、益豪企业、金石投资、福宁投资、中农丰禾、盛世景投资一致承诺，其在本次重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对应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本次重组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部分对应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商务部另有要求，则相应做出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中油金鸿全体股东的上述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重组的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民生证券，其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Z24641000 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二）审计机构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置出资产的审计机构，其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000031 号《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置入资产的审计机构，其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000081 号《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评估机构，其持有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 0100014005 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书》，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 11020141 号《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四）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第 21101199410369848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经适当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组活动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有必备的从业资格。

十一、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规定，本所律师对相关当事人买卖领先科技股票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领先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买卖行为

根据领先科技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领先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领先科技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未有买卖领先科技股票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买卖行为

根据中油金鸿全体股东、领先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领先科技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盛世景投资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李先路的配偶乔齐在李先路离任后存在买卖领先科技股票的情形，福宁投资董事陈奶翰的配偶吴苑华存在买卖领先科技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两人之外，其余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有买卖领先科技股票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明及盛世景投资、盛世景投资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李先路配偶乔齐的说明，乔齐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买入 10,900 股领先科技的股票，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卖出 10,900 股领先科技的股票；盛世景投资说明李先路自 2010 年 8 月 2 日起不再担任盛世景投资副总裁职务，不再属于盛世景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盛世景投资涉及领先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乔齐说明，其作为盛世景投资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李先路的配偶，未通过任何途径获得领先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其买卖领先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在领先科技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公告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领先科技股票复牌后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明及福宁投资、福宁投资董事陈奶翰配偶吴苑华的说明，吴苑华于 2010 年 9 月 7 日买入 100 股领先科技的股票，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卖出 100 股领先科技的股票；吴苑华说明，其作为福宁投资董事陈奶翰的配偶，未通过任何途径获得领先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其买卖领先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在领先科技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公告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领先科技股票复牌后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除此之外，置入公司中油金鸿的中层管理人员华东区域经理刘宏良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买入领先科技 2000 股股票。刘宏良已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其现任本公司华东区域的区域经理，负责管理本公司在华东区域所设立子公司（包括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莱芜金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其本人不属于中油金鸿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买卖领先科技股票行为纯属自行决定，未参与领先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对领先科技拟进行的本次重组并不知情，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刘宏良已于 2010 年 7 月 3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领先科技本次重组预案公布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复盘当日卖出其所持有 2000 股领先科技股票，本次买卖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经核查，刘宏良已将该等股票收益汇至领先科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盛世景投资、福宁投资、乔齐、吴苑华、刘宏良所做的有关说明和承诺，乔齐、吴苑华、刘宏良在买入及卖出领先科技股票时，其未参与领先科技有关本次交易的决策，也不知悉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领先科技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证券买卖行为

根据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所的自查报告、上述相关机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本所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在领先科技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未有买卖领先科技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油金鸿华东区域经理刘宏良买卖领先科技股票的行为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交易的构成要件，对领先科技本次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领先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在领先科技有关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次重组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不存在买卖领先科技股票的情况。

十二、关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确认《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领先科技、新能国际、平安创投、联中实业、益豪企业、金石投资、福宁投资、中农丰禾、盛世景投资、陈义和和领先集团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程序，已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作为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三）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和相关协议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权属清晰，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限制外，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五）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重组领先科技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领先科技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七）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八）参与本次重组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九）本次重组尚需履行下列必要的审批程序：

1、商务部原则批复领先科技本次重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中国证监会核准领先科技本次重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　忠

刘志勇

孙　红

2010年　9　月　2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